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林純卉

電話: (02)8995-6183

電子信箱:d635@wd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3050520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同一雇主合法工廠所聘僱從事製造工作移工,得申請 變更工作場所至已向地方政府提報改善計畫但尚未核定之 工廠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部113年3月21日經授產字第11351003950號函。
- 二、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(以下稱 調派基準)五、製造工作(二)4.(3)規定,已向地方政 府提報輔導改善計畫,但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,且經地方 政府開具受理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,及開具符合消防 標準之核准文件,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 消防標準,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者,得 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,變更所聘僱移工工作場 所(以下簡稱調派)從事製造工作,許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 年。

三、關於貴部113年3月21日函述業者反映意見略以,許可調派





期限到期後,將影響工廠運作等情,考量各地方政府審查工廠改善計畫取決於地方政府審查人力及效率,確需處理作業時間,未能於113年3月19日前審查通過,實難歸責於業者,建議延長調派許可期限乙節,依貴部評估建議,本部同意輔導改善計畫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,且符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者之雇主,得依調派基準之規定,再申請或新申請調派移工至已向地方政府提報輔導改善計畫,但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,且經地方政府開具受理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,及開具符合消防標準之核准文件,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,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之地點,從事製造工作,調派許可期限不得逾114年3月19日。

正本:經濟部

副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

